

附件 2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部分工時月薪制牙科醫務員 1 人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 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
工作內容	1. 牙科門診，包含本院、太魯閣院區及矯正機關門診。 2. 門診時段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（08:00-12:00）下午（13:00-17:00）及夜間（18:00-20:00）。 星期六上午門診（08:00-12:00） 3. 門診業務包含：櫃台掛號、約診、診間跟診、器械消毒及診間清潔打掃工作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待遇	每月薪資 33,780 元
福利	享勞健保、福利金、醫勤獎金、退休金、年終獎金
求才期間	即日起
考試時間	另行通知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第二會議室
求才條件	報名資格條件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。 - 請檢附履歷表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良民證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、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表（需含 B 肝、胸部 X 光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糞便檢查）等資料及相關證照影本，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人事室林貴珠小姐收（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），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 - 新進僱用人員，先予試用三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。 -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1、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2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 3、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 4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 5、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 6、迴避進用規定：（一）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。（二）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。（三）有權核定（核轉）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。 - 應繳證件：（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） 一、個人履歷表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、良民證 四、體檢表（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之勞工體檢項目，並檢具含胸部 X 光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之檢驗報告）。